

簡介

香港民主發展網絡（下稱「民網」）由多位關心香港民主進程的學者、宗教界、醫生、律師、社工和其他界別人士發起，於2002年7月正式成為註冊社團。我們致力推廣平等政治權利的信念，為香港民主運動提供開放兼容的聯繫民網及支援服務，並促進民主理念的實現。

民網現推行「民主教育基金 - 活動資助計劃」，以撥款支援民主活動，鼓勵註冊慈善機構/志願團體及學校於社區策劃及推動民主教育。

計劃宗旨

- ◇ 籌辦多元化的活動，推動民主教育，提倡平等政治權利的信念。
- ◇ 喚起社區人士的關注，推動香港市民關心香港民主發展。

申請資格

1. 本計劃只接受團體申請，申請者必須為屬公共性質的慈善機構、註冊社團或教育機構。
 - (a) 慈善機構或註冊社團申請者，申請時須同時提交相關的註冊證明。
 - (b) 教育機構申請者，必須為根據香港法例成立之任何大學或專上學院、或根據香港《教育條例》註冊的學校及教育機構，但不包括商營機構如補習學校、學習中心、成人教育機構及夜校。
2. 申請活動必須屬非牟利性質。
3. 申請活動必須符合本計劃的宗旨。

申請程序

1. 本計劃全年接受申請，收到的申請會隨即處理，評審需時約兩個月，並於兩個月內通知申請結果。
2. 請將填妥的申請表格以電郵或傳真遞交至民網秘書處。
 - 電 郵：hkddn.fund@gmail.com
 - 傳 真：2770 2209
3. 申請的審批是基於每項活動計劃的目標、創新意念、服務對象、參與人數、成本效益、設計及推行而決定。

資助款額

1. 每項活動計劃最高資助額為港幣20,000元。
2. 如活動開支超出已核准的資助額，民網將不會承擔超出的款項。
3. 資助款項必須用以支付獲批准活動項目的開支，不可用以支付與活動沒有直接關連的項目，或屬於經常性的開支(例如員工薪酬、辦公室租金、設備、水電費等)。允許的開支項目請參閱附錄。
4. 民網對資助的總額擁有最終的決定權。

申請須知及資助細則

1. 資助費用只能用於推行獲批准的活動計劃。
2. 活動計劃完成後，申請者須於一個月內向民網提交「活動計劃報告」，連同有關賬單的分類賬目及所有相關文件一併交回，以作存檔作參考之用。
3. 民網成員及秘書處職員樂意被邀請並有權出席有關的活動項目。
4. 獲資助團體必須按照獲批准的申請計劃籌辦活動，不可自行修改。如在未得同意下更改計劃內容，而未能提供合理解釋，民網有權撤銷撥款。
5. 所有製作的物品和宣傳品印製前，須先與秘書處聯絡，以確保資料的準確性。民網保留使用獲資助活動的所有製品的權利。
6. 凡於活動計劃正式獲得批准前舉行的活動所涉及的支出（租場費用除外），一概不獲資助。
7. 民網不會為獲資助活動所引致的索償、要求及法律責任承擔任何責任，申請團體必須就所舉辦活動向香港認可的保險公司購買適當的保險計劃。
8. 民網在任何情況下均不會承擔活動的虧損或因虧損引致的任何責任。申請團體如預計活動的開支總額超出原來的預算開支，不論超支數額如何，均應即時通知秘書處。
9. 獲資助團體有責任自行確保其舉辦的活動（包括製作的物品和宣傳品）符合香港法律，否則可能會被起訴。
10. 獲資助製作的物品和宣傳品（包括視聽材料、聲音紀錄、圖像和文字資料），不得載有任何根據《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香港法例第390章）屬於不雅或淫褻的內容，
11. 獲資助製作的物品和宣傳品（包括視聽材料、聲音紀錄、圖像和文字資料）不得載有任何可能侵犯他人知識產權、肖像權、私隱權、保密權或出版權的資訊，並且不可作販賣用途。如擬使用他人作品，必須事先取得版權擁有人同意。獲資助團體製作的物品如被指侵犯他人的版權或知識產權，因此而招致的申索或法律責任，民網概不負責。
12. 獲資助團體如有意就同一活動接受其他機構資助，必須事先以書面徵求民網同意。
13. 假如民網認為申請團體不能推行或完成活動計劃，或有違本資助計劃的宗旨，民網有權終止其資助，而申請團體須繳還已支取的資助款項（包括獲批准預支的款項）。
14. 所有活動計劃的支出須實報實銷。若未能在限期內提交報告或收支報告不符合使用撥款要求，民網有權撤銷撥款。
15. 秘書處收到所有報告、單據及有關資料後，經審核認為該活動已達到申請時所列明的內容細則，並符合資助條款，才會撥出資助費用，以發還申請團體已墊支的款項。若申請團體有需要申請預支資助款項，可於計劃獲批准後提出申請，預支款項不能多於資助總額的50%，至於其餘的資助費，則會在活動計劃完成及呈交文件後，才支付予申請團體。

16. 無論任何原因，若資助計劃被撤銷，已收取的預支撥款須於書面通知後一個月內退還。
17. 獲資助團體應遵從民網以書面方式附加的其他額外條款。
18. 民網保留修改此資助計劃細則之權利。

附錄：

允許的開支項目包括：

1. 製作活動有關的物品和宣傳品費用，如設計和印製宣傳品（印刷品應以環保為原則）；
2. 購置活動所需的文具及郵費；
3. 租用及佈置場地、租用照明設備和音響系統；
4. 租賃運輸工具；
5. 支付合理酬金予舉辦各項活動時所聘請的專業導師，以及各項比賽中聘用的評判；
6. 購置獎品給參加者及紀念品給主禮嘉賓（現金券或禮券等可兌換為現金的項目均不會獲得撥款資助），整項開支以不能超過總預算的12.5%；
7. 支付或發還購買汽水、茶點及便餐的開銷（本項目只資助志願工作者、參加者、表演者及嘉賓的支出，獲支取酬金的工作人員將不獲資助，而在這方面的開支不能超過總預算的20%）。

查詢

有關資助計劃的查詢，請聯絡民網秘書處：

電 郵：hkddn.fund@gmail.com

網 址：<http://www.hkddn.org>

查詢電話：2780 7337

傳 真：2770 2209

活動名稱：

*請刪去不適用者

請在適當的方格內填上✓

請以正楷填寫表格所有資料

甲、申請團體資料

團體名稱：(中文註冊名稱)_____

(英文註冊名稱)_____

團體地址：_____

團體性質： 按社團條例登記 屬公共性質的慈善機構或慈善信託機構(根據稅務條例)

註冊教育機構 其他：_____

團體電郵地址：_____ 傳真：_____

團體負責人

中文姓名：_____ *先生/女士 職位：_____

香港身份證/護照號碼：_____ 電話：_____

電郵：_____

活動負責人 (團體負責人及活動負責人不能為同一人)

中文姓名：_____ *先生/女士 職位：_____

香港身份證/護照號碼：_____ 電話：_____

電郵：_____

乙、申請資助計劃詳情

1. 活動目的：_____

2. 活動性質：_____

3. 活動舉辦日期：_____

4. 服務對象及人數：_____

5. 活動內容及推行時間表（請另附詳細活動計劃）

項目	項目目標	內容	時間	地點

6. 財政預算（請另附詳細財政預算）

收入項目	細項	款額(\$)

支出項目	細項	款額(\$)

7. 申請資助金額：港幣_____元正

8. 若活動計劃獲批准款項資助，收取款額的銀行資料：

中文支票抬頭：_____

英文支票抬頭：_____

銀行名稱：_____ 賬戶號碼：_____

9. 有否就同一活動，現正或曾經申請其他資助？

沒有

有，請註明資助名稱：_____

申請結果：處理中 被否決 成功並獲批資助港幣_____元正

丙、聲明

本人代表申請團體謹此聲明，本人已詳閱申請須知及有關資助細則，並依從民網的評審結果。

本人特此聲明及保證，申請表及附件的所有資料全部屬實，並必須在民主發展網絡書面同意下才可作出修訂。

活動負責人簽署：_____

團體負責人簽署：_____

姓名：_____

姓名：_____

日期：_____

團體印鑑：_____

有關《個人資料(私隱)條例》

1. 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18條、第22條及附表1第6原則，申請人有權查閱及更改其個人資料。申請人如需查閱或更改其個人資料，請以書面形式通知民網秘書處。
2. 本表格上的個人資料均由申請人自願提供。
3. 申請表內有關個人資料將僅供民網秘書處作資助計劃申請事宜之用，如申請不被接納，秘書處將銷毀一切有關的個人資料